



合同编号： 2021136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0809-2141GDG32047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备战全运会营
养品项目

委 托 人：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受 托 人：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备战全运会营养品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备战全运会营养品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250 万元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8、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委托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
- 2、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3、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 4、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5、组织项目验收；
- 6、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

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
- 2、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 3、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
- 4、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 5、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 6、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 8、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 9、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根据委托方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 1、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
- 2、受托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3、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元收取。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4月9日。

委托人（公章）：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 28 号

邮编：510030

电话：020-87352161

受托人（公章）：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172166